**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

92.09.29 高醫校法第0920200025號函公布修正後條文

97.08.28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09 高醫院護法字第097001號函公布

100.06.29 99學年度第13次院務暨第11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0.07.18 高醫院護通字第099006號函公布

101.06.18 100學年度護理學院第12次院務暨第10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1.07.19 高醫院護通字第100008號函公布

102.09.10 102學年度護理學院第2次院務暨第2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2.09.24 高醫院護通字第102002號函公布

105.09.13 105學年度護理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6.20 105學年度護理學院第1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0.09 107學年度護理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第1條 | 本學院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依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 第2條 | 本學院設置「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一、本委員會由本學院院務會議代表組成。二、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應自動迴避，遺缺由本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之候補委員，依得票數依次遞補。 |
| 第3條 |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以下列條件為原則：一、在本學院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二、最近二年網路教學評量全部評量或有效評量平均分數擇優在全學院教師排名前百分之二十或自我/他人推薦之教師。 |
| 第4條 |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評分標準及計分方式如下：一、網路教學評量分數(20%)。二、創新教材【如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OCW)、巨型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與E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IES）之運用(25%)：請候選人提出創新教材及E化設備運用佐證資料各一份，由院務會議代表給予評分。三、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5%)：請候選人提出教材上網佐證資料，由院務會議代表給予評分。四、英語授課(5%)：包含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課程及海外研習課程，由院務會議代表給予評分。五、其他教學事蹟（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得獎）(20%)：請候選人提出優良教學事蹟，包括核心學養的教學策略及指導學生在專業上的表現等相關事項，由院務會議代表給予評分。六、同儕互評(25%)：由候選人所屬學系或學程全體教師依據前一學年度候選人在課程安排之溝通、協調與合作上之表現進行評分後，將分數送交學院彙整計分。 |
| 第5條 | 以總分之排序推薦本學院之教學優良教師，若同分時，以第四條評分標準及計分方式之第五、六項合併計分決定之。 |
| 第6條 | 本學院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
| 第7條 | 依排序推薦兩名教學優良教師，由本學院公開獎勵。 |
| 第8條 |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辦理。 |
| 第9條 |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定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2.09.29 高醫校法第0920200025號函公布修正後條文

97.08.28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09 高醫院護法字第097001號函公布

100.06.29 99學年度第13次院務暨第11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0.07.18 高醫院護通字第099006號函公布

101.06.18 100學年度護理學院第12次院務暨第10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1.07.19 高醫院護通字第100008號函公布

102.09.10 102學年度護理學院第2次院務暨第2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2.09.24 高醫院護通字第102002號函公布

105.09.13 105學年度護理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6.20 105學年度護理學院第13次院務會議審議

107.10.09 107學年度護理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1條本學院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依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一、本學院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1. 修正為條次。
2. 依據現行母法名稱修改。
 |
| 第2條同現行條文 | 二、 | 修正為條次。 |
| 第3條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以下列條件為原則：一、在本學院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二、最近二年網路教學評量全部評量或有效評量平均分數擇優在全學院教師排名前百分之二十或自我/他人推薦之教師。 | 三、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以下列條件為原則：一、在本學院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二、最近二年網路教學評量有效平均分數在全學院教師排名前百分之二十。 | 1. 修正為條次。2. 修改文字內容。 |
| 第4條同現行條文 | 四、 | 修正為條次。 |
| 第5條同現行條文 | 五、 | 修正為條次。 |
| 第6條同現行條文 | 六、 | 修正為條次。 |
| 第7條同現行條文 | 七、 | 修正為條次。 |
| 第8條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辦理。 | 八、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 1. 修正為條次。
2. 依據現行母法名稱修改。
 |
| 第9條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定後實施。 | 九、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1. 修正為條次。
2. 依據校務法規規則第4條新增法規核定程序。
 |